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關係

---

### 概覽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肖先生直接持有11,599,268股A股，佔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約2.8%（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的3,079,900股庫存A股）；及(ii)MegaMax直接持有122,836,704股A股，佔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約29.2%（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的3,079,900股庫存A股）。

由於麥格斯由肖先生100%控制，肖先生與麥格斯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麥格斯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約32.0%的表決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的3,079,900股庫存A股）。因此，肖先生與麥格斯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先生與麥格斯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3,079,900股庫存A股）。

### 肖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肖先生直接持有[11,599,268]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2.8%（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3,079,900股A股）；及(ii)由肖先生100%擁有的麥格斯直接持有122,836,704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29.2%（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3,079,900股A股）。為滿足其個人融資需求，肖先生已不時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A股股份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已將54,123,44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12.9%，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3,079,900股A股）質押，作為向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肖先生以其所持A股股份質押擔保的貸款及信貸融資，可能因本公司A股市值出現重大波動而觸發追繳保證金、強制平倉或貸款價值比率要求。然而，倘觸發該等追繳保證金或貸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關係

---

款價值比率要求，肖先生可選擇償還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及／或提供額外保證金，以避免就該等貸款或信貸融資追加質押股份。肖先生僅會在香港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質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並無因違反其任何債務項下的還款責任而產生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連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組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公司業務，基於以下因素：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製定，由董事會對管理層實行全面監督。[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肖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內，或於由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運作：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關係

---

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均經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平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與擬進行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如有)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銷售及營銷等方面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設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及採購、生產及銷售部門，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該等部門。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已製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且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倚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日常營運資金將由日常業務營運及[編纂][編纂]予以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按市場條款獲得外部融資，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信貸可信性，且對單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能夠維持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訂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b) 如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關係

---

- c)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將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聘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